



**联创咨询**

LIANCHUANG CONSULTATION

# 河南省许昌监狱2026-2027年度医院药品、 血液透析及化验室耗材采购项目（二次）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竞谈-2026-27

JINGZHENGXINGTANPANWENJIAN

采 购 人：河南省许昌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联创工程造价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一、总则 .....	17
第三章 初步评审标准 .....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4
(一) 血液透析耗材 .....	42
(二) 化验室试剂 .....	44
(三) 通用耗材及消毒用品 .....	58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61
一、谈判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	6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7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8
五、医疗器械承诺声明函 .....	70
六、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偏离表 .....	71
七、廉洁自律承诺书 .....	72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涉及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	74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河南省许昌监狱2026-2027年度医院药品、血液透析及化验室耗材采购项目（二次）

##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许昌监狱2026-2027年度医院药品、血液透析及化验室耗材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交易平台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6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竞谈-2026-27

2、项目名称：河南省许昌监狱2026-2027年度医院药品、血液透析及化验室耗材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411830.13 元

最高限价：411830.13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0643-1	河南省许昌监狱2026-2027年度医院药品、血液透析及化验室耗材采购项目	411830.13	411830.13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范围：2026-2027年度许昌监狱血液透析耗材、化验室试剂及消毒用品采购（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2标包划分：共划分一个标包。

5.3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4月10日止（自收到采购人通知起急救、急需物资6小时内配送到位、一般物资12小时内送达，最长不超过24小时内配送到位，节假日照常配送）。

5.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5.6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物资使用期限不少于标准有效期的70%天数，有效期内免费更换。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至约定内容完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企业资格：

投标产品中医疗器械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依法免于注册或备案的，提供依法免注册或备案的证明材料；（此项需提供书面承诺）

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

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无需附查询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后评审结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若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6月24日至2026年06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zggzyjy.henan.gov.cn/>）交易平台系统。

3. 方式：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及资料；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

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06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谈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06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6（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6.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自欧盟进口的医疗器械采取相关措施的通知》（财库〔2025〕19号）；

1.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1.8.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2.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收费收费标准”，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许昌监狱

地址：许昌市东城区中原路与东鹏街交叉口向西200米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374-606918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联创工程造价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与心怡路交叉口正岩大厦 16 层

联系人：张慧

联系方式：0371-88811802

##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慧

联系方式：0371-8881180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许昌监狱 地址：许昌市东城区中原路与东鹏街交叉口向西200米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374-6069183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联创工程造价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与心怡路交叉口正岩大厦16层 联系人：张慧 联系方式：0371-88811802 邮箱：LCZBDL002@163.COM
1.2.3	项目名称	河南省许昌监狱2026-2027年度医院药品、血液透析及化验室耗材采购项目
1.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最高限价：411830.13元； 供应商谈判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谈判响应。
1.4.1	采购范围	2026-2027年度许昌监狱血液透析耗材、化验室试剂及消毒用品采购（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4.2	标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划分一个标包
1.4.3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4月10日止（自收到采购人通知起急救、急需物资6小时内配送到位、一般物资12小时内送达，最长不超过24小时内配送到位，节假日照常配送）。
1.4.4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1.4.5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物资使用期限不少于标准有效期的70%天数，有效期内免费更换。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

	<p>度财务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1.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p> <p>1.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自2025年01月01日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1.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p> <p>1.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 1企业资格：</p> <p>投标产品中医疗器械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依法免于注册或备案的，提供依法免注册或备案的证明材料；（此项需提供书面承诺）</p> <p>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p> <p>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p> <p>3.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p> <p>3.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无需附查询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后评审结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若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渠道：</p>
--	---------------------------------------------------------------------------------------------------------------------------------------------------------------------------------------------------------------------------------------------------------------------------------------------------------------------------------------------------------------------------------------------------------------------------------------------------------------------------------------------------------------------------------------------------------------------------------------------------------------------------------------------------------------------------------------------------------------------------------------------------------------------------------------------------------------------------------------------------------------------------------------------------------------------------------------------------------------------------------------------------------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1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及格式”
1.12	是否组织现场勘察	不组织
1.13	分包	不允许
1.14	是否允许递	不允许
1.15	交备选谈判方案	不允许
1.16	报价次数	二次，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3.1	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06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3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不足3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3	谈判有效期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2	谈判报价	（1）本项目谈判报价及合同支付、结算均采用人民币为计量单位。 （2）谈判报价时依据本次采购范围、项目需求及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实力、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行情、售后服务，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根据供应商实力，合理自主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谈判报价如有错漏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其它费用概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4）最终的成交价格是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其他费用及一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等。
3.5	谈判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

		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以“谈判承诺函”的形式替代谈判保证金。
3.6.1	响应文件要求形式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系统：提交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各供应商使用本单位CA锁（制作响应文件时使用的CA锁）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CA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用来解密的企业CA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时所用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2	电子招标有关要求	（1）谈判时，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谈判文件进行解密。 （2）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网上报价。 谈判过程供应商需谈判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的，视为放弃谈判响应。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情况特殊，经谈判小组根据谈判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6.3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要求	按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06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s://hnsggzyjy.he nan. gov. cn/">https://hnsggzyjy.he nan. gov. cn/</a> ）”电子交易平台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5.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2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2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开启时间：同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5.3	响应文件评审	1、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谈判

		<p>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p> <p>2、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3、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p> <p>4、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p> <p>5、根据谈判文件列明的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最高限价，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报价有时间限制，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报价没有提交成功的，视为放弃谈判响应）。</p> <p>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p> <p>7、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谈判小组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p>
6.2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7.3.1	履约保证金	<p>1、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保函</p> <p>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万元，乙方接成交通知书后与甲方签订合同前缴纳。</p> <p>3、如乙方提交履约保函的，履约保函形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甲方认可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保函等。履约保证函有效期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合同期内最后一批货物验收合格之日止。到期后，保函自动作废</p>

		<p>。</p> <p>4、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同时乙方应当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 10 日内补足。</p> <p>5、合同期满，且合同期内最后一批货物验收合格后，如乙方不存在尚未解决的违约行为，甲方接到乙方返还履约保证金的书面申请后三个月内将剩余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p>
7.4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1	不响应条款约定	<p>1、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p> <p>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p> <p>3、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的；</p> <p>4、交货期、质量要求、质保期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p> <p>5、谈判有效期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p> <p>6、谈判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p> <p>7、以他人的名义参加谈判、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谈判的；</p> <p>8、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8.2	其他	<p>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1〕2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p>（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p> <p>（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8.3	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工业
8.4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5	政府采购政策	<p>（一）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p> <p>（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p> <p>（四）支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五）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根据要求，<b>投标产品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b>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p>

	<p>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p> <p>（六）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p> <p>（七）关于进口产品：</p> <p>1. 政府采购政策：</p> <p>1.1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p> <p>1.2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p> <p>1.3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自欧盟进口的医疗器械采取相关措施的通知》财库〔2025〕19号</p> <p>2. 备注</p> <p>2.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p> <p>2.2 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p> <p>2.2 根据财库[2007]119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p> <p>2.3 根据财库〔2025〕19号有关法律法规，经批准，财政部决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部分自欧盟进口的医疗器械采取相关措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p> <p>2.3.1 采购人采购预算金额4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医疗器械（具体品目清单见附件）时，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在履行法定程序后，应当排除欧盟企业（不包括在华欧资企业）参与。对于参与的非欧盟企业，其提供的自欧盟进口的医疗器械占比不得超过项目合同总金额的50%。上述措施不适用于仅自欧盟进口的医疗器械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采</p>
--	----------------------------------------------------------------------------------------------------------------------------------------------------------------------------------------------------------------------------------------------------------------------------------------------------------------------------------------------------------------------------------------------------------------------------------------------------------------------------------------------------------------------------------------------------------------------------------------------------------------------------------------------------------------------------------------------------------------------------------------------------------------------------------------------------------------------------------------------------------------------------------------------------------------------------------------------------------------------------------------

		<p>购项目。</p> <p>2.3.2 本通知自 2025 年 7 月 6 日起施行。施行之日前，涉上述措施的采购项目已经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的，可以继续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执行本通知规定的措施。</p> <p>2.4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p> <p>（八）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p> <p>1. 投标供应商须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p> <p>2.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评标委员会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p> <p>（九）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8.6	提醒	<p>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是否刊登本项目谈判文件澄清、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p> <p><b>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规定的30分钟内未解密的（系统默认为30分钟），</b></p>

		退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无法电子开标的，应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提出解决方案，及时通报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研究处理。开标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进行电子开标的，其响应文件予以退回。
--	--	------------------------------------------------------------------------------------------------------------

## 一、总则

### 1.1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采购文件中所叙述的工程、货物或服务采购及其相关的伴随服务。

### 1.2项目概况

1.2.1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采购代理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资金来源及落实

财政资金，已落实。

### 1.4采购范围、交货期及质量要求：

1.4.1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供应商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本次谈判不接受联合体谈判申请。

### 1.7费用承担：

1.7.1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谈判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7.2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支付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谈判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 1.8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9保密

参与本次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10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踏勘现场（不组织）：

本次谈判不统一踏勘现场，供应商领取谈判文件后需自行踏勘现场，以获得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和报价所需资料，如因不了解现场条件而产生的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及报价偏差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13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分包。

#### 1.14备选方案提供：不接受备选方案。

#### 1.15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性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1.16获取谈判文件时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7获取谈判文件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8参与供应商的确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9质疑和投诉

1.19.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提出质疑；供应商对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1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谈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1.20其他说明

1.20.1 公章：指供应商的行政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章、投标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鉴）的响应文件。

1.20.2 天（日）——指日历天。

1.20.3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为正偏差，劣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为负偏差。

1.20.4 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本谈判文件规定标准的货物。

1.20.5 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 2.1 总体要求

供应商要认真审阅谈判文件中所有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及格式等，如果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初步评审标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内容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不足3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否则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无效，谈判时不予认可。

2.2.4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谈判文件的澄清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负。

##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 3.1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充分理解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补充变更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3.1.2 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中“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完整编写、签署和加盖公章，谈判文件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自行增加。供应商因不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明确、字迹模糊不清等编制质量方面的问题，导致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谈判，或漏读、误读或查不到相关内容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3.1.3 响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要求在规定处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中不应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并加盖公章。

### 3.2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3.2.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3.2.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3.2.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 3.3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3.3.1 响应性文件从竞争性谈判公告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谈判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若有）。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3.4 谈判报价

3.4.1 本项目谈判报价及合同支付、结算均采用人民币为计量单位。

3.4.2 谈判报价时依据本次采购范围、项目需求及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实力、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行情、售后服务，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根据供应商实力，合理自主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4.3 谈判报价如有错漏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其它费用概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4.4 最终的成交价格是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其他费用及一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等。

3.4.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谈判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3.4.6谈判过程供应商需谈判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的，视为放弃谈判响应。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情况特殊，经谈判小组根据谈判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4.7供应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将被拒绝，谈判报价不允许修正和涂改，出现错误或涂改的将以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3.4.8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谈判将可能被拒绝。供应商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3.4.9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成交后，各项价格均按【最后报价/第一轮报价】的优惠比例进行调整。

### 3.5谈判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 3.6响应文件的形式、份数、签署及装订：

3.6.1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性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开标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6.2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须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须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6.3响应性文件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3.6.4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谈判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 4.1响应性文件的提交

4.1.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性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携带本单位 CA 锁（制作响应性文件时所使用的CA 锁）进行文件解密工作。

4.1.2 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用来解密的企业 CA 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时所用的CA 锁为同一把锁，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2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2.1 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2.2 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4.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1) 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竞争性谈判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竞争性谈判文件的。

(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上传解密、密封的。

(3) 未按规定方式取得竞争性谈判文件参加谈判的。

## 五、谈判

### 5.1 组建谈判小组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及监督部门依法从政府部门组建的专家库随机抽取组成，成员为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谈判小组人数及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响应性文件的初审

5.2.1 谈判小组将会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性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汇总计算结果为准，除非谈判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性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 5.2.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谈判小组将依据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谈判条件的要求，将被取消谈

判资格。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会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以供审查。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供应商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

(2) 符合性检查。谈判小组将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

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要求、交货期、质保期和履行。

2) 实质性违背竞争性谈判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

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将不进入最后报价程序。

(3) 供应商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谈判将被拒绝或否决：

1) 属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递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证件的；

4)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的；

5) 资格证明不全或者不具备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6) 恶意提高（压低）报价或报价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

7) 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范围、采购项目要求有实质性偏离的；

8) 不按谈判小组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9) 响应文件关键内容无法辨认，包括印刷不清楚、字迹模糊等情形；

11) 交货期、质量、质保期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

12) 有弄虚作假、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谈判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性文件。谈判小组决定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5.2.3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告知其理由。

5.2.4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供应商相互串通谈判。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2)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7)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5.2.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2.6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谈判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5.2.7 谈判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谈判程序。

第十九条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第二十条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及格式，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第二十一条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3家。

(3)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3家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8.12条款的约定。

5.2.8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谈判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 5.3谈判过程及保密原则

5.3.1凡与本次谈判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谈判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5.3.2在谈判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谈判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 6.1 成交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人

本项目 由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推荐评审报价最低的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 七、合同的授予

#### 7.1成交方式

评审工作由谈判小组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做出的承诺进行初审、谈判、最终评定，采购人将根据谈判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确定成交的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 7.2成交通知

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 7.3履约担保

7.3.1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 7.4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谈判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应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八、补充条款**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附件 1: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三章 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性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项的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项的要求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项的要求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项的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项的要求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项的要求
		特定资格要求1	<p>投标产品中医疗器械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39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依法免于注册或备案的，提供依法免注册或备案的证明材料；（此项需提供书面承诺）</p> <p>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p> <p>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p>
		特定资格要求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特定资格要求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无需附查询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后评审结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若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符合性 评审标 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一致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响应函格式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谈判报价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谈判内容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的要求
		交货期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3”的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4”的要求
		质保期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5”的要求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3”的要求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要求
		其他要求	响应文件中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的情况

**价格扣除:**

1、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

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其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1. 评审方法

本次谈判最终报价后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按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谈判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供应商，评审工作由谈判小组独立进行评审，本谈判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谈判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1.2 按照供应商须知 5.2.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能通过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3.1.3 谈判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对谈判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谈判作无效响应处理。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 4. 推荐成交候选人

谈判小组按各供应商最终评审报价从低到高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 5.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同时在谈判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单位电子签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1、乙方须按照附件《分项报价表》中注明的品种、品牌、价格供应货物，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如有部分货物因市场出现不可抗拒的因素，需要调整的，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

2、乙方要保证货物的配送，配送时，由甲方向乙方出具需求单，严格按照需求单的采购数量配送，不能以任何理由，拒绝配送合同清单内的货物品种。如遇到货源不能满足要求，需替代药品或耗材的，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按照质量不低于中标药品或耗材，如替代药品或耗材仍无法满足供货的，则扣违约金2000元/次。

3、不在招标目录之列的需临时采购的药品或耗材，由甲方组织进行市场考察后确定价格，乙方参照甲方市场考察后确定的价格进行供货。

4、甲方在实际采购过程中，可根据实际需求，调整药品或耗材的供应数量，但供货价格不得调整。

5、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药品或耗材的剩余有效期不低于全部有效期的70%，否则，视为供货质量不合格。质保期内免费更换。

6、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要求：接用户电话2小时到达现场，2小时解决问题。

### **三、货物的技术标准和质量标准**

1、乙方所供货物的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标准，并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

2、乙方根据甲方采购计划配送货物时，需同时提供货物生产企业出具的合格证及相关资质证书等；

3、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技术标准或与投标书承诺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所送货物且拒付乙方已供货物的货款；

4、乙方在所供货物的有效期内，同时对货物质量负责；

5、双方对货物质量发生争议时，应共同封存样品且分别保管，作为检验的依据。

### **四、货物的包装标准及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1、货物的包装必须符合货物质量的要求；

2、乙方所供货物包装必须印有或贴有标签并附有说明书；标签或者说明书上必须具有《产品管理法》所规定的内容；

3、货物的包装费用，乙方不得向甲方另外收取，包装物由甲方自行处理。

## 五、合同总价款

1、经双方协商一致，货款总额=货物单价×甲方验收合格的实际供货数量，其中，货物单价以附件《分项报价表》列明的货物单价为准。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附件《分项报价表》列明的货物单价系乙方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达到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质量标准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成本、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通讯费、交通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和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等实现甲方合同目的的所有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本合同系固定单价合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提高货物单价。

3、本项目总预算金额及各包段预算金额不作为合同签订金额，货物采购数量为计划采购量，具体数量以甲方验收合格的实际供货量为准，最终供货金额按照供货量据实结算。

## 六、订货、交货和验收

1、订货时，甲方将订货信息（包括：货物名称、数量、交货时间、交货地点等）通过微信、短信或电话方式通知乙方，乙方收到订货信息后按照如下方式将全部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通知甲方指定人员进行验收：自收到甲方通知起急救、急需物资2小时内配送到位、一般物资12小时内送达，最长不超过24小时内配送到位，节假日照常配送。

2、货物验收包括：货物的名称、剂型、规格、数量、生产厂家、有效期、价格和质量等。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3、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的名称、剂型、规格、数量、生产厂家、有效期、价格和质量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多交的货物或不合格的货物，并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补足缺少的货物或更换不合格的货物。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或《送货单》，乙方向甲方交付货物。

4、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商品的包装和快递包装验收标准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并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

## 七、货物的价格及结算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每批次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结算单》及相关支持性资料，详细载明该批次货物名称、品牌、规格、数量、价款等。如甲方对上述结算资料有异议的，乙方应提供补充资料予以解释说明或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修改完善。甲方对结算资料审核无异议的，乙方向甲方提供相等金额合法有效的、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上述发票后三个月内按照监狱财务制度完成该批次付款，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到账时间及甲方实际情况为准。

3、乙方同意甲方将本合同项下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

户 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4、如上述银行账户发生变更，乙方应当在每次付款10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变更银行账户通知不及时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八、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保函

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万元，乙方接成交通知书后与甲方签订合同前缴纳。

3、如乙方提交履约保函的，履约保函形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甲方认可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保函等。履约保证函有效期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合同期内最后一批货物验收合格之日止。到期后，保函自动作废。

4、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同时乙方应当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 10 日内补足。

5、合同期满，且合同期内最后一批货物验收合格后，如乙方不存在尚未解决的违约行为，甲方接到乙方返还履约保证金的书面申请后三个月内将剩余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

## **九、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合同约定接收乙方交付的货物。

2、供货中，如出现一次所供货物质量有问题或服务时间不及时等情况，甲方将给与口头提醒；如出现两次及以上所供货物货物质量有问题或服务时间不及时等情况，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减少乙方的供货次数及供货量，直至将乙方列入甲方采购黑名单。

3、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4、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5、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6、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合同约定收取货款；

2、乙方应在货物配送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装卸要求、防潮、防晒、防震和防破损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

3、运输工具必须清洁、卫生、无异味、无污染；运输过程中必须防雨、防潮、防暴晒。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

4、按照甲方要求的供货时间将全部货物运抵交货地点，达到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质量标准；

5、如货物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立即补足、更换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6、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提交货款结算资料，如甲方提出异议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完善或提供补充资料予以解释说明。

7、因乙方货物质量、安全、卫生问题致使甲方或第三方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因此造成甲方向第三方赔偿的，乙方应双倍赔偿甲方支付的款项。

8、供货时，乙方运输车辆司机严格按照甲方现场管理要求，配合进行人身及车辆安检，不得将违禁品、违规品随身或随车携带进入甲方监管区A门，不得将供货过程中了解到的甲方工作内容等通过任何途径向他人透漏。

## **十、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具体质量保证期详见货物的有效期。

2、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3、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送达。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应负责货物的配送及不合格产品更换等。

5、质量保证期内，如货物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指派工作人员到达现场，并在2小时完成免费更换工作，包括节假日。

## **十一、分包和转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十二、违约责任**

1、本合同一经签署，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承诺的行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引起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将全部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该批次货物价款总额0.5‰的迟延履行金，如乙方逾期超过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该批次货物价款总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如货物的数量、质量及包装等任何一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多交的货物或不合格的货物，并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补足缺

少的货物或更换不合格的货物。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按照本条第2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承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乙方逾期仍未改正的或该等违约行为在合同期限内累计发生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该批次货物价款总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或不能在承诺时限内完成更换工作，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 500 元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同货物，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6、如乙方交付的货物存在质量、安全或卫生问题的，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甲方因此被第三方索赔或起诉的，乙方应双倍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甲方为维护合法权益提起诉讼产生的诉讼费、诉讼责任保险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7、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供货结算款中等额抵扣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乙方应付甲方的其他损失和费用，乙方对此无异议。

8、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9、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三、其他事项**

1、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生效。

3、合同期限至2027年4月10日，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算。

4、本合同约定的当事人联系方式和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各种文书及发生争议时所涉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

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上述地址发生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前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上述地址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2026-2027年度许昌监狱血液透析耗材、化验室试剂及消毒用品采购

#### (一) 血液透析耗材

序号	品名	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空心纤维血液透析滤过器（血滤器）	1. 膜材料：聚醚砜膜或聚砜膜。 2. 膜面积：1.4-2.0m <sup>2</sup> 3. 超滤系数：≥45ml/h. mmHg 4. 消毒方式：蒸汽消毒	个	912	
2	#空心纤维血液透析滤过器（血滤器）	1. 膜材料：聚醚砜膜或聚砜膜 2. 有效膜面积：1.4-2.0m <sup>2</sup> 3. 超滤系数：≥52ml/h/mmHg，β2-微球蛋白筛系数>0.8，白蛋白筛系数≤0.001，侧面血流入口，螺旋入血，流动蒸汽消毒，聚丙烯外壳	个	240	
3	#透析血路管	1. 小壶管路 2. 采用医用级原料制成	个	900	
4	#血液净化体外循环血路（滤过血路管+补液管）	1. 产品材质：医用级PVC原料； 2. 灭菌方式：环氧乙烷； 3. 需满足血液透析治疗，标配：动脉测压罩、静脉测压罩、静脉输液器及废液收集袋（双头）。 4. 废液袋连接部分呈倒“Y”型，可进行密闭式循环预冲和密闭式废液排空； 5. 所有连接处及螺帽拧紧不松脱，耐用连接夹；调节器灵敏，能调节到位；动、静脉管路夹子（三卡）能灵活安全调节，与穿刺针衔接紧密，杜绝漏气漏血，确保医疗安全。	个	220	
5	★一次性使用机用采血器（穿刺针）	1. 针管规格16G-17G，适用不同需求的患者； 2. 采用高弹性医用级材料，内	个	2000	

		壁光滑、无拉丝、无凹陷；产品由穿刺针、保护套、针管、针座（翼部）、夹子、软管，鲁尔接头保护盖组成； 3. 无菌、无热源、环氧乙烷灭菌；			
6	#透析液A	1. 符合《血液净化标准操作规程》中的相关规定。 2. 规格：5L/桶 3. 浓缩透析液的细菌总数应不大于100CFU/ml，真菌总数应不大于10CFU/ml，大肠杆菌应不得检出。 4. 透析液细菌内毒素含量应不大于0.5EU/ml。	桶	1100	
7	#透析液B	1. 符合《血液净化标准操作规程》中的相关规定。 2. 规格：6L/桶 3. 浓缩透析液的细菌总数应不大于100CFU/ml，真菌总数应不大于10CFU/ml，大肠杆菌应不得检出。 4. 透析液细菌内毒素含量应不大于0.5EU/ml。	桶	1100	
8	一次性透析护理包	1. 上机装：医用检查手套 1 双，治疗巾(35*50mm)1条，输液贴（14*6）2个，碘伏棉签（4个/包）1包，托盘1个，创可贴2个，垃圾袋1个，纱布块（8*7*8）2块； 2. 下机装：医用检查手套1双，纱布卷2块，粘条（4*14）4条，白袋1个；包布（40*40）1条；碘伏棉签（4个/包）1包 3. 经环氧乙烷灭菌，产品无菌。无导管包	个	1200	
9	透析液过滤器（细菌过滤器）	1. 膜：聚砜膜； 2. 使用寿命：≥100次治疗；	个	20	

		3. 适用于各种费森尤斯机4008S和5008S品牌透析机			
10	#柠檬酸消毒液	1. 以柠檬酸为主要有效成分的消毒液，柠檬酸的含量 $\geq 18\%$ ，可灭杀细菌芽孢； 2. 用于比例混合系统的能加温至80℃的血透机管路消毒； 3. 规格：5L/桶 4. pH值、有效成分含量、芽孢定量杀灭试验检测符合标准。	桶	40	
11	水处理机专业盐	离子交换树脂再生剂10Kg/袋	袋	100	
12	化验水质试剂	检测项目：硬度/总氯	套	2	
13	#过氧化乙酸残留测定试纸	1. 检测范围：0-2000mg/L 2. 规格：20条/瓶	瓶	2	

## (二) 化验室试剂

序号	品名	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清洗液	1. 清洗液外观应整洁，文字标识清晰； 2. 装量应符合大于等于标识装量90%范围内的要求； 3. 液体无沉淀、颗粒或絮状物； 4. 适用于迈瑞C3100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盒	2	
2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洗针液	1. 洗针液外观应整洁，文字标识清晰； 2. 装量应符合大于等于标识装量90%范围内的要求； 3. 液体无沉淀、颗粒或絮状物； 4. 适用于迈瑞C3100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盒	2	
3	APTT	1. 试剂盒外观应整洁，文字标识清晰； 2. 装量应符合大于等于标识装量90%范围内的要求； 3. 液体无沉淀、颗粒或絮状物	盒	2	

		; 4. 适用于迈瑞C3100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4	TT	1. 试剂盒外观应整洁, 文字标识清晰; 2. 装量应符合大于等于标识装量90%范围内的要求; 3. 液体无沉淀、颗粒或絮状物; 4. 适用于迈瑞C3100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盒	2	
5	PT	1. 试剂盒外观应整洁, 文字标识清晰; 2. 装量应符合大于等于标识装量90%范围内的要求; 3. 液体无沉淀、颗粒或絮状物; 4. 适用于迈瑞C3100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盒	2	
6	FIB	1. 试剂盒外观应整洁, 文字标识清晰; 2. 装量应符合大于等于标识装量90%范围内的要求; 3. 液体无沉淀、颗粒或絮状物; 4. 适用于迈瑞C3100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盒	2	
7	一次性使用试杯盘	1. 规格: 1000个/盘	盘	1	
8	2ml柠檬酸钠凝血分析仪用负压采血管800支	1. 规格: 100支/包 2. 管体密封无漏气、破损、负压正常 3. 添加剂符合标识剂量	包	2	
9	M-5D稀释液	1. 稀释液外观应整洁, 文字标识清晰; 2. 装量应符合大于等于标识装量90%范围内的要求; 3. 液体无沉淀、颗粒或絮状物; 4. 适用于迈瑞BC-5180 CRP血	箱	3	

		细胞分析仪			
10	M-5LEO I 型溶血剂	1. 试剂盒外观应整洁，文字标识清晰； 2. 装量应符合大于等于标识装量90%范围内的要求； 3. 液体试剂无沉淀、颗粒或絮状物； 4. 适用于迈瑞BC-5180 CRP血细胞分析仪	瓶	1	
11	M-5LEO II 型溶血剂	1. 试剂盒外观应整洁，文字标识清晰； 2. 装量应符合大于等于标识装量90%范围内的要求； 3. 液体试剂无沉淀、颗粒或絮状物； 4. 适用于迈瑞BC-5180 CRP血细胞分析仪	瓶	1	
12	M-5LH 型溶血剂	1. 试剂盒外观应整洁，文字标识清晰； 2. 装量应符合大于等于标识装量90%范围内的要求； 3. 液体试剂无沉淀、颗粒或絮状物； 4. 适用于迈瑞BC-5180 CRP血细胞分析仪	瓶	1	
13	LC 型溶血剂	1. 试剂盒外观应整洁，文字标识清晰； 2. 装量应符合大于等于标识装量90%范围内的要求； 3. 液体试剂无沉淀、颗粒或絮状物； 4. 适用于迈瑞BC-5180 CRP血细胞分析仪	瓶	4	
14	乳胶试剂（C 反应蛋白）	1. 试剂盒外观应整洁，文字标识清晰； 2. 装量应符合大于等于标识装量90%范围内的要求； 3. 液体试剂无沉淀、颗粒或絮状物；	盒	4	

		4. 适用于迈瑞BC-5180 CRP血细胞分析仪			
15	探头清洁液	1. 试剂盒外观应整洁，文字标识清晰； 2. 装量应符合大于等于标识装量90%范围内的要求； 3. 液体试剂无沉淀、颗粒或絮状物； 4. 适用于迈瑞BC-5180 CRP血细胞分析仪	瓶	2	
16	血常规用 2ml样本采集管（紫头管）	1. 规格：100 支/包 2. 管体密封无漏气、破损、负压正常 3. 添加剂符合标识剂量	包	10	
17	血细胞分析仪用质控物（光学法）	1. 质控物外观应整洁，文字标识清晰； 2. 装量应符合大于等于标识装量90%范围内的要求； 4. 适用于迈瑞BC-5180 CRP血细胞分析仪	支	1	
18	CD80 生化分析仪用清洗液	1. 清洗液外观应整洁，文字标识清晰； 2. 装量应符合大于等于标识装量90%范围内的要求； 3. 液体无沉淀、颗粒或絮状物； 4适用于BS-800M(未选配ISE模块)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桶	3	
19	DA 生化免疫分析仪用清洗液 A	1. 清洗液外观应整洁，文字标识清晰； 2. 装量应符合大于等于标识装量90%范围内的要求； 3. 液体无沉淀、颗粒或絮状物； 4适用于BS-800M(未选配ISE模块)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盒	4	
20	DB 生化免疫分析仪用清洗液 B	1. 清洗液外观应整洁，文字标识清晰； 2. 装量应符合大于等于标识装	盒	4	

		量90%范围内的要求； 3. 液体无沉淀、颗粒或絮状物； 4适用于BS-800M(未选配ISE模块)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21	总蛋白 TP	1. 试剂盒外观应整洁，文字标识清晰； 2. 装量应符合大于等于标识装量90%范围内的要求； 3. 液体试剂无沉淀、颗粒或絮状物； 4适用于BS-800M(未选配ISE模块)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盒	2	
22	白蛋白 ALB	1. 试剂盒外观应整洁，文字标识清晰； 2. 装量应符合大于等于标识装量90%范围内的要求； 3. 液体试剂无沉淀、颗粒或絮状物； 4适用于BS-800M(未选配ISE模块)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盒	2	
23	前清蛋白 PA	1. 试剂盒外观应整洁，文字标识清晰； 2. 装量应符合大于等于标识装量90%范围内的要求； 3. 液体试剂无沉淀、颗粒或絮状物； 4适用于BS-800M(未选配ISE模块)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盒	1	
24	转铁蛋白 TRF	1. 试剂盒外观应整洁，文字标识清晰； 2. 装量应符合大于等于标识装量90%范围内的要求； 3. 液体试剂无沉淀、颗粒或絮状物； 4适用于BS-800M(未选配ISE模块)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盒	1	
25	铁蛋白 FER	1. 试剂盒外观应整洁，文字标识清晰；	盒	1	

		2. 装量应符合大于等于标识装量90%范围内的要求; 3. 液体试剂无沉淀、颗粒或絮状物; 4适用于BS-800M(未选配ISE模块)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26	$\beta$ 2 微球蛋白 $\beta$ 2M	1. 试剂盒外观应整洁, 文字标识清晰; 2. 装量应符合大于等于标识装量90%范围内的要求; 3. 液体试剂无沉淀、颗粒或絮状物; 4适用于BS-800M(未选配ISE模块)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盒	1	
27	葡萄糖Glu	1. 试剂盒外观应整洁, 文字标识清晰; 2. 装量应符合大于等于标识装量90%范围内的要求; 3. 液体试剂无沉淀、颗粒或絮状物; 4适用于BS-800M(未选配ISE模块)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盒	2	
28	糖化血红蛋白GHb	1. 试剂盒外观应整洁, 文字标识清晰; 2. 装量应符合大于等于标识装量90%范围内的要求; 3. 液体试剂无沉淀、颗粒或絮状物; 4适用于BS-800M(未选配ISE模块)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盒	1	
29	总胆固醇 TC	1. 试剂盒外观应整洁, 文字标识清晰; 2. 装量应符合大于等于标识装量90%范围内的要求; 3. 液体试剂无沉淀、颗粒或絮状物; 4适用于BS-800M(未选配ISE模块)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盒	2	
30	甘油三酯 TG	1. 试剂盒外观应整洁, 文字标	盒	2	

		<p>识清晰；</p> <p>2. 装量应符合大于等于标识装量90%范围内的要求；</p> <p>3. 液体试剂无沉淀、颗粒或絮状物；</p> <p>4适用于BS-800M(未选配ISE模块)全自动生化分析仪</p>			
31	高密度蛋白胆固醇 HDL-C	<p>1. 试剂盒外观应整洁，文字标识清晰；</p> <p>2. 装量应符合大于等于标识装量90%范围内的要求；</p> <p>3. 液体试剂无沉淀、颗粒或絮状物；</p> <p>4适用于BS-800M(未选配ISE模块)全自动生化分析仪</p>	盒	2	
32	低密度蛋白胆固醇 LDL-C	<p>1. 试剂盒外观应整洁，文字标识清晰；</p> <p>2. 装量应符合大于等于标识装量90%范围内的要求；</p> <p>3. 液体试剂无沉淀、颗粒或絮状物；</p> <p>4适用于BS-800M(未选配ISE模块)全自动生化分析仪</p>	盒	2	
33	载蛋白 AIApo AI	<p>1. 试剂盒外观应整洁，文字标识清晰；</p> <p>2. 装量应符合大于等于标识装量90%范围内的要求；</p> <p>3. 液体试剂无沉淀、颗粒或絮状物；</p> <p>4适用于BS-800M(未选配ISE模块)全自动生化分析仪</p>	盒	1	
34	载蛋白 B100Apo B100	<p>1. 试剂盒外观应整洁，文字标识清晰；</p> <p>2. 装量应符合大于等于标识装量90%范围内的要求；</p> <p>3. 液体试剂无沉淀、颗粒或絮状物；</p> <p>4适用于BS-800M(未选配ISE模块)全自动生化分析仪</p>	盒	1	

35	脂蛋白 (a)Lp (a)	1. 试剂盒外观应整洁, 文字标识清晰; 2. 装量应符合大于等于标识装量90%范围内的要求; 3. 液体试剂无沉淀、颗粒或絮状物; 4适用于BS-800M(未选配ISE模块)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盒	1	
36	钙 Ca	1. 试剂盒外观应整洁, 文字标识清晰; 2. 装量应符合大于等于标识装量90%范围内的要求; 3. 液体试剂无沉淀、颗粒或絮状物; 4适用于BS-800M(未选配ISE模块)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盒	1	
37	无机磷 P	1. 试剂盒外观应整洁, 文字标识清晰; 2. 装量应符合大于等于标识装量90%范围内的要求; 3. 液体试剂无沉淀、颗粒或絮状物; 4适用于BS-800M(未选配ISE模块)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盒	1	
38	铁Fe	1. 试剂盒外观应整洁, 文字标识清晰; 2. 装量应符合大于等于标识装量90%范围内的要求; 3. 液体试剂无沉淀、颗粒或絮状物; 4适用于BS-800M(未选配ISE模块)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盒	1	
39	总胆红素 TB	1. 试剂盒外观应整洁, 文字标识清晰; 2. 装量应符合大于等于标识装量90%范围内的要求; 3. 液体试剂无沉淀、颗粒或絮状物; 4适用于BS-800M(未选配ISE模	盒	1	

		块)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40	直接胆红素 DB	1. 试剂盒外观应整洁, 文字标识清晰; 2. 装量应符合大于等于标识装量90%范围内的要求; 3. 液体试剂无沉淀、颗粒或絮状物; 4适用于BS-800M(未选配ISE模块)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盒	2	
41	总胆汁酸 TBA	1. 试剂盒外观应整洁, 文字标识清晰; 2. 装量应符合大于等于标识装量90%范围内的要求; 3. 液体试剂无沉淀、颗粒或絮状物; 4适用于BS-800M(未选配ISE模块)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盒	2	
42	$\alpha$ 淀粉酶 $\alpha$ -AMY	1. 试剂盒外观应整洁, 文字标识清晰; 2. 装量应符合大于等于标识装量90%范围内的要求; 3. 液体试剂无沉淀、颗粒或絮状物; 4适用于BS-800M(未选配ISE模块)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盒	1	
43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 ALT	1. 试剂盒外观应整洁, 文字标识清晰; 2. 装量应符合大于等于标识装量90%范围内的要求; 3. 液体试剂无沉淀、颗粒或絮状物; 4适用于BS-800M(未选配ISE模块)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盒	2	
44	天冬氨酸氨基转移酶 AST	1. 试剂盒外观应整洁, 文字标识清晰; 2. 装量应符合大于等于标识装量90%范围内的要求; 3. 液体试剂无沉淀、颗粒或絮状物;	盒	2	

		4适用于BS-800M(未选配ISE模块)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45	谷氨酰基转移酶 $\gamma$ -GT	1. 试剂盒外观应整洁, 文字标识清晰; 2. 装量应符合大于等于标识装量90%范围内的要求; 3. 液体试剂无沉淀、颗粒或絮状物; 4适用于BS-800M(未选配ISE模块)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盒	2	
46	碱性磷酸酶 ALP	1. 试剂盒外观应整洁, 文字标识清晰; 2. 装量应符合大于等于标识装量90%范围内的要求; 3. 液体试剂无沉淀、颗粒或絮状物; 4适用于BS-800M(未选配ISE模块)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盒	2	
47	胆碱酯酶 CHE	1. 试剂盒外观应整洁, 文字标识清晰; 2. 装量应符合大于等于标识装量90%范围内的要求; 3. 液体试剂无沉淀、颗粒或絮状物; 4适用于BS-800M(未选配ISE模块)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盒	2	
48	尿素 urea	1. 试剂盒外观应整洁, 文字标识清晰; 2. 装量应符合大于等于标识装量90%范围内的要求; 3. 液体试剂无沉淀、颗粒或絮状物; 4适用于BS-800M(未选配ISE模块)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盒	2	
49	肌酐 Cr	1. 试剂盒外观应整洁, 文字标识清晰; 2. 装量应符合大于等于标识装量90%范围内的要求; 3. 液体试剂无沉淀、颗粒或絮	盒	2	

		状物； 4适用于BS-800M(未选配ISE模块)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50	尿酸 UA	1. 试剂盒外观应整洁，文字标识清晰； 2. 装量应符合大于等于标识装量90%范围内的要求； 3. 液体试剂无沉淀、颗粒或絮状物； 4适用于BS-800M(未选配ISE模块)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盒	2	
51	胱抑素 C 测定 CysC	1. 试剂盒外观应整洁，文字标识清晰； 2. 装量应符合大于等于标识装量90%范围内的要求； 3. 液体试剂无沉淀、颗粒或絮状物； 4适用于BS-800M(未选配ISE模块)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盒	2	
52	抗链球菌溶血素“O” ASO II	1. 试剂盒外观应整洁，文字标识清晰； 2. 装量应符合大于等于标识装量90%范围内的要求； 3. 液体试剂无沉淀、颗粒或絮状物； 4适用于BS-800M(未选配ISE模块)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盒	1	
53	类风湿因子 RF II	1. 试剂盒外观应整洁，文字标识清晰； 2. 装量应符合大于等于标识装量90%范围内的要求； 3. 液体试剂无沉淀、颗粒或絮状物； 4适用于BS-800M(未选配ISE模块)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盒	1	
54	同型半胱氨酸 HCY-II	1. 试剂盒外观应整洁，文字标识清晰； 2. 装量应符合大于等于标识装量90%范围内的要求；	盒	1	

		3. 液体试剂无沉淀、颗粒或絮状物； 4适用于BS-800M(未选配ISE模块)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55	$\alpha$ -L-岩藻糖苷酶 AFU	1. 试剂盒外观应整洁，文字标识清晰； 2. 装量应符合大于等于标识装量90%范围内的要求； 3. 液体试剂无沉淀、颗粒或絮状物； 4适用于BS-800M(未选配ISE模块)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盒	1	
56	腺苷脱氨酶 ADA	1. 试剂盒外观应整洁，文字标识清晰； 2. 装量应符合大于等于标识装量90%范围内的要求； 3. 液体试剂无沉淀、颗粒或絮状物； 4适用于BS-800M(未选配ISE模块)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盒	1	
57	乳酸脱氢酶 LDH	1. 试剂盒外观应整洁，文字标识清晰； 2. 装量应符合大于等于标识装量90%范围内的要求； 3. 液体试剂无沉淀、颗粒或絮状物； 4适用于BS-800M(未选配ISE模块)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盒	1	
58	羟丁酸脱氢酶 HBDH	1. 试剂盒外观应整洁，文字标识清晰； 2. 装量应符合大于等于标识装量90%范围内的要求； 3. 液体试剂无沉淀、颗粒或絮状物； 4适用于BS-800M(未选配ISE模块)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盒	1	
59	肌酸激酶 CK	1. 试剂盒外观应整洁，文字标识清晰； 2. 装量应符合大于等于标识装	盒	1	

		量90%范围内的要求; 3. 液体试剂无沉淀、颗粒或絮状物; 4适用于BS-800M(未选配ISE模块)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60	肌酸激酶同工酶 CK-MB	1. 试剂盒外观应整洁, 文字标识清晰; 2. 装量应符合大于等于标识装量90%范围内的要求; 3. 液体试剂无沉淀、颗粒或絮状物; 4适用于BS-800M(未选配ISE模块)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盒	1	
61	生化用5ml样本采集管(橘黄色头盖管)促凝剂	1. 规格: 100 支/包 2. 管体密封无漏气、破损、负压正常 3. 添加剂符合标识剂量	包	10	
62	5ml样本采集管(红色头盖管)无添加剂	1. 规格: 100 支/包 2. 管体密封无漏气、破损、负压正常 3. 添加剂符合标识剂量	包	2	
63	5ml样本采集管(绿色头盖管)肝素钠	1. 规格: 100 支/包 2. 管体密封无漏气、破损、负压正常 3. 添加剂符合标识剂量	包	5	
64	1. 6ml样本采集管(黑色头盖管)柠檬酸钠	1. 规格: 100 支/包 2. 管体密封无漏气、破损、负压正常 3. 添加剂符合标识剂量	包	1	
65	泵管	1. 适用于凯特 XI-92电解质分析仪	根	1	
66	样品杯	1. 规格: 1000/包贝克曼杯	包	1	
67	试剂盒	1. 试剂盒外观应整洁, 文字标识清晰; 2. 装量应符合大于等于标识装量90%范围内的要求; 3. 液体试剂无沉淀、颗粒或絮状物; 4. 适用于凯特 XI-92电解质分	盒	2	

		析仪			
68	钠清洗液	<p>1. 清洗液外观应整洁，文字标识清晰；</p> <p>2. 装量应符合大于等于标识装量90%范围内的要求；</p> <p>3. 液体试剂无沉淀、颗粒或絮状物；</p> <p>4. 适用于凯特 XI-92电解质分析仪</p>	瓶	1	
69	ISE 强化清洗液	<p>1. 清洗液外观应整洁，文字标识清晰；</p> <p>2. 装量应符合大于等于标识装量90%范围内的要求；</p> <p>3. 液体试剂无沉淀、颗粒或絮状物；</p> <p>4. 适用于凯特 XI-92电解质分析仪</p>	瓶	1	
70	凯特例子电极参比液（离子选择性电极法）Ca	<p>1. 试剂盒外观应整洁，文字标识清晰；</p> <p>2. 装量应符合大于等于标识装量90%范围内的要求；</p> <p>3. 液体试剂无沉淀、颗粒或絮状物；</p> <p>4. 适用于凯特 XI-92电解质分析仪</p>	瓶	1	
71	凯特例子电极参比液（离子选择性电极法）K	<p>1. 试剂盒外观应整洁，文字标识清晰；</p> <p>2. 装量应符合大于等于标识装量90%范围内的要求；</p> <p>3. 液体试剂无沉淀、颗粒或絮状物；</p> <p>4. 适用于凯特 XI-92电解质分析仪</p>	瓶	1	
72	凯特例子电极参比液（离子选择性电极法）钠、氯、PH	<p>1. 试剂盒外观应整洁，文字标识清晰；</p> <p>2. 装量应符合大于等于标识装量90%范围内的要求；</p> <p>3. 液体试剂无沉淀、颗粒或絮状物；</p>	瓶	1	

		4. 适用于凯特 XI-92电解质分析仪			
73	QC 质控液（四项）	1. 质控液外观应整洁，文字标识清晰； 2. 装量应符合大于等于标识装量90%范围内的要求； 3. 液体无沉淀、颗粒或絮状物； 4. 适用于凯特 XI-92电解质分析仪	盒	1	
74	热敏记录纸	1. 规格：57mm×20mm	卷	5	
75	预处理系统	1. 适用于卓小越 ZYLWP-I-80L 2. 适用于市政自来水 3. 适用压力0.1MPa-0.4MPa	套	1	
76	心肌三项荧光测定试剂	1. 铝箔袋单人份包装； 2. 25人份/盒； 3. 适用于万孚飞测FS-114免疫荧光检测仪；	盒	2	
77	万孚人类免疫缺陷-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梅毒螺旋抗体-乙型肝炎表面抗原联合检测试剂（胶体金法）	1. 铝箔袋单人份包装； 2. 20人份/盒；	盒	30	
78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	1. 密封桶包装（25条/筒×4筒）； 2. 100人份/盒；	盒	10	

**（三）通用耗材及消毒用品**

序号	品名	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血糖试条	1. 规格50支/盒/2瓶	盒	60	
2	#卫生表面湿巾	1. 无纺布、复合双链季铵盐消毒液，复合季铵盐含量为≥0.2% 2. 规格：150mm*200mm 3. 每包≥50抽	包	105	
3	医用折叠式擦手纸	1. 规格：230mm*225mm 2. 每包≥200抽	包	100	
4	医用无菌棉签	1. 规格：10cm，单头竹棒	包	320	

		2. 以医用脱脂棉为原料			
5	一次性中单	1. 经环氧乙烷灭菌；淋膜无纺布为主要原材料 2. 规格：210*100mm	包	120	
6	一次性止血带	1. 规格：35cm*2cm，50条/盒 2. 点断式	盒	20	
7	84消毒液	1. 无色或淡黄色液体，且具有刺激性气味，有效氯含量5.5%~6.5% 2. 500ml/瓶	瓶	120	
8	酒精	1. 白色液体；75%纯度 2. 500ml/瓶	瓶	60	
9	酒精	1. 白色液体；75%纯度 2. 100ml/瓶	瓶	230	
10	#碘伏	1. 浅棕色液体 2. 100ml/瓶，有效碘含量4.5-5.5g/L	瓶	230	
11	口罩	1. 环氧乙烷方式灭菌；耳带式； 细菌过滤效率 $\geq 95\%$ 2. 10支/包	包	640	
12	一次性医用帽	1. 医用帽（双筋常规型） 2. 20支/袋	个	1200	
13	速干免洗手消毒液	1. 75%酒精消毒洗手液 2. 规格：500ml/瓶	瓶	125	
14	抑菌洗手液（皂液）	1. 符合GB 38456-2020要求 2. 规格500ml/瓶	瓶	100	
15	利器盒	1. 产品采用新聚丙烯料，不含PVC，封闭且防刺穿。利器盒侧面明显处应印制警示标志，警告语为“警告！损伤性废物”。 2. 颜色为淡黄，中号	个	162	
16	医用透气胶带	3M，910cm*2.5cm	卷	120	
17	医用纱布块	1. 规格：8*8cm	包	800	
18	医疗废物垃圾袋（带耳）	1. 颜色为淡黄，中号规格，颜色应符合 GB/T 3181中Y06的要求，包装袋的明显处应印制警示标志和警告语。	个	3500	

		2. 表面基本平整、无皱褶、污迹和杂质，无划痕、气泡、缩孔、针孔以及其他缺陷。			
19	一次性医用橡胶检查手套	1. M号 7.5 2. 无粉光面	副	2500	
20	一次性无菌敷贴	10cm*10cm	片	140	
21	甲酚皂	1. 甲酚皂含量3.0%±0.3% 2. 500ml/瓶	瓶	30	
22	一次性被服套	1. 规格：1套/包	包	200	
23	一次性使用静脉采血针	1. 规格：0.7（22G）	包	20	

**说明：**

1. 血液透析正在使用透析机型号为 2 台费森尤斯 4008S，1 台费森尤斯 5008S。

2. 化验室正在使用的自动凝血分析仪型号为 1 台迈瑞 C3100，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为 1 台迈瑞 BC-5180 CRP，全自动生化分析仪为 1 台迈瑞 BS-800M（未选配 ISE 模块），电解质分析仪为 1 台凯特 XI-92，生化基础型超纯水机为 1 台卓小越 ZYLWP-I-80L，免疫荧光检测仪为 1 台万孚飞测 FS-114。

3. 供应商所供以上物资必须保证可与在用透析机型号及化验室设备型号兼容。并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承诺，如供货过程中出现于现用透析机及化验室设备不兼容的情况，中标人无条件免费更换，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 投标价格包括一切运输、税费、保险、服务及后期价格调整风险等所有相关的费用。

5.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优惠条件（包括但不限于退换货服务）将在合同模板中予以补充。

6. 以上数量为目前条件下的暂估量，具体供货数量以实际供货使用量为准。

7. 供应商在递交的报价产品方案时要充分考虑报价产品市场流通度、口碑、疗效，市场供应稳定性和与现有设备适配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非不可抗力）导致的产品变更、供应不及时，实际匹配度差，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重新组织采购。如中标供应商以生产厂家停产或销售区域限制等原因需要变更供应商品时，需要提供厂家停产或销售区域限制等原因的书面证明材料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在书面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产品，变更后的产品价格，以采购人市场调查后的价格为结算价格。在未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供应商私自变更供应商品的品牌、型号、含量、规格等情况的，采购有权采取扣除履约保证金甚至解除供货合同等措施。

8、投标产品中医疗器械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本项目医疗器械送至采购人验收时，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依法免于注册或备案的，提供依法免注册或备案的证明材料。

##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省许昌监狱2026-2027年度医院药品、血液透  
析及化验室耗材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谈判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技术偏离表
- 五、医疗器械承诺声明函
- 六、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偏离表
- 七、廉洁自律承诺书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涉及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 九、资格证明材料

# 一、谈判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 (一) 响应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河南省许昌监狱2026-2027年度医院药品、血液透析及化验室耗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谈判报价(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按合同约定承担实施和完成全部工作。

2. 我方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谈判文件, 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我方承诺在谈判有效期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4. 如我方成交: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 按谈判文件的规定, 以银行转账或现金的形式, 向采购代理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 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我方承诺, 如存在虚假谈判行为, 我方自愿按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报价（大写）	
报价（小写）	
税率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质保期	
谈判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元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类别	品名	品牌	生产厂家	单位	规格	单价	数量	总价	货物属性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 1、名称及分项须与第五章“采购需求”清单相对应。
- 2、货物属性应在“环保产品”、“强制节能产品”、“节能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无”四个选择项中选择填写。若存在“强制节能产品”或“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需注明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的需要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
- 3、节能产品是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同时提供国家公布的相关认证机构名单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 4、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认证证书，同时提供国家公布的相关认证机构名单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 5、如表格不足时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及电话）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河南省许昌监狱2026-2027年度医院药品、血液透析及化验室耗材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技术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参数要求	供应商响应参数要求	有无偏离	偏离说明

注：供应商必须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技术要求内容作出一对一应答，要求真实、准确，应答要有具体内容，并在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偏离表》”中的“偏离说明”处填写“正偏离或符合或负偏离”。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医疗器械承诺声明函

致\_\_\_\_\_（本项目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 \_\_\_\_\_，注册地点为 \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 \_\_\_\_\_，联系方式为 \_\_\_\_\_。

二、我单位投标产品中医疗器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依法免于注册或备案的，提供依法免注册或备案的证明材料；

三、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条款号	采购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	说明
1	商务条款				
1.1	交货期				
1.2	交货地点				
1.3	质量要求				
1.4	质保期				
	.....				
2	技术规格				
2.1	.....				
2.2	.....				

**说明：**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要求条款对照填写，此表可拓展，如无偏离，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在偏离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用“正偏离”和“负偏离”表述。除以上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该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廉洁自律承诺书

致：河南省许昌监狱

河南联创工程造价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按照河南省许昌监狱2026-2027年度医院药品、血液透析及化验室耗材采购项目（项目名称）要求，为切实加强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根据招标投标有关廉政建设规定，现就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及中标后履行合同期间的廉政要求作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将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整个招标采购活动的廉政建设。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整个招标采购活动和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进行商业贿赂。

四、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不违反工程招投标、建设管理及政府采购的各种规章制度，在投标过程中不互相串通、结盟，或以任何不正当方式影响其它供应商正常投标。

五、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六、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报销任何不合理费用。

七、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八、不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九、不为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十、不安排招标单位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从事与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十一、遵守财政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十二、定期不定期地对招标采购活动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十三、如在招标采购活动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按管理权限，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做出的相应处罚。

十四、上述廉政保证期限为本廉政保证书签订之日起至招标采购项目履行合同结束后止。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涉及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可不附此项内容可空白不填写不盖章）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可不附此项内容可空白不填写不盖章）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九、资格证明材料